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衛試疫字第1052522584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鴨病毒性肝炎卵黃抗體製劑」技術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1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鴨病毒性肝炎卵黃抗體製劑」（以下簡稱「公告技術」），相關特性資料如附件一，擬非專屬授權予國內合格動物用疫苗製造廠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境內製造或使用前述公告技術，並得於境外銷售其所產出之產品。
- 二、本公告技術授權期限為10年，授權金參考數額為新臺幣188萬元整（稅前），衍生利益金為產品銷售額之3%以上（稅前），二項並須加計5%營業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動物用生物製劑藥廠（應檢附工廠證明）。
- 四、申請業者須檢附：

(一)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(附件二)

(二)申請授權意願書 (附件三) 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並與本所簽訂契約 (附件四) 後據以實施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5年9月9日止，郵寄資料者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製劑研究組施雨華助理研究員 (02-26212111轉642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nv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

所長杜文珍